

限年存保	
號	檔

# 南投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八七投府建都字第四二七一四號

主 旨：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起發布實施變更草屯都市計畫「撤銷（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案，請周知。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暨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九六五一號函。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建設局及草屯鎮公所供閱覽。

縣長 彭百顯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撤銷(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  
檢討)案人民陳情案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案  
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變更都市計畫  
審核  
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自 擬 細 部 計 畫 或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變 更 草 屯 都 市 詳 畫 撤 銷 ( 第 一 期 公 共 設 施 通 盤 檢 討 ) 案 人 民 陳 情 案 件 逾 十 案 決 議 之 附 帶 條 件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第 二 項 暨 台 灣 省 政 府 八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八 六 府 建 四 字 第 一 四 七 三 六 〇 號 函 示 辦 理
自 擬 細 部 計 畫 或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南 投 縣 政 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南 投 縣 草 屯 鎮 敦 和 國 民 小 學 公 開 展 覽 : 自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日 起 至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卅 一 日 止 計 三 十 天 , 刊 登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台 灣 時 報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公 開 說 明 會 :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於 草 屯 鎮 公 所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縣 級 南 投 縣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第 一 五 四 次 會 議 審 查 通 過
結 果	省 級 臺 灣 省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卅 一 日 第 五 四 三 次 會 議 審 查 通 過
	部 級 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次 會 議 審 查 通 過



## 【目錄】

壹、 前言與變更理由 .....	1
貳、 變更之法令依據 .....	6
參、 變更位置、範圍 .....	7
肆、 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 .....	9
伍、 事業及財務計畫 .....	13
附件一 八六府建四字第 147360 號 .....	14

## 【圖目錄】

圖一 ~ 一 變更範圍地籍圖 .....	5
圖三 ~ 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	8
圖四 ~ 一 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案 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示意圖 .....	12

## 【表目錄】

表一 ~ 一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 細表 .....	3
表一 ~ 二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 .....	4
表四 ~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10
表四 ~ 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	11
表五 ~ 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13

## 壹、前言與變更理由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基於校園整體發展之需要，予以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維持作「文小七」國小用地使用。其理由詳述如下：

- 一、 原文小七國小用（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面積二·六公頃，於「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同意文小七私有地地主因自願以公平合理方式無償提供補足該文小用地面積達二·〇公頃故同意變更為住宅區（詳見表一～一），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 至今（八十六年）因學區內戶數人口數逐年增加，學校班級數也因應逐年增班、擴建，並計畫興建之活動中心（本校活動中心係八四年中央補助經費八十四年二月十日投卜教國字第二一六五七號核定）與遷建運動場，故原附帶條件所保留的二·〇公頃實不敷使用，且依據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壹參字第三七一四九號令修正之國民小學校地面積標準所載，一萬人口以上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校面積不

得小於二公頃，所以為顧及國民教育之發展且文小七用地業已徵收完竣全數為公有地（詳見表一～二、圖一～一），故提出本案期恢復原文小七國小用地之範圍。

三、為符合實際需要及校務發展現況，在不影鄰近之土地使用下，依都市計畫法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暨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三六〇號函示辦理（詳見附一），予以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維作「文小七」國小用地使用。

表一～一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  
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一～二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

圖一～一 變更範圍地籍圖



表一〇一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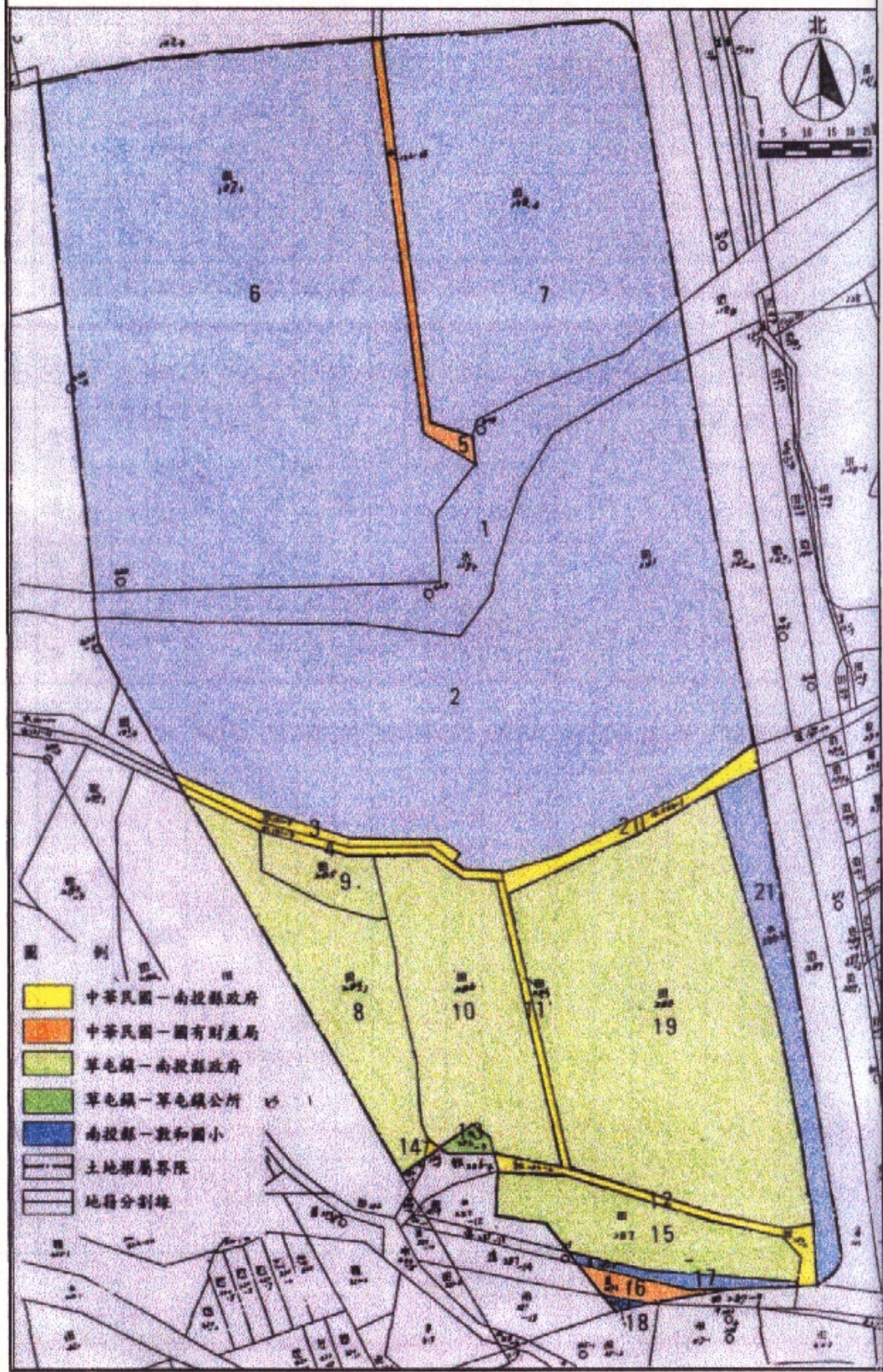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九	文七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文七)	住宅區	<p>一、依據縣府教育局列席人員查稱該敦和國小現有班級數十九班(含幼稚園一班)依教育部規定最高標準應保留二・〇公頃。</p> <p>二、該私有地面積據陳情資料載明約為一・〇四二八公頃，如提供百分之三十時文七用地面積不足二・〇公頃。(依核算其比例約需百分之四十三)。</p>	「文七」私有地主因自願以公平合理方式無償提供補足該文小用地面積達二・〇公頃故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表一-二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

筆次 編號	縣市	鄉鎮 (市)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持分	地	址	備	註
1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19-1	水	1260	南投縣	敦和國小	全部				
2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31	田	6288	南投縣	敦和國小	全部				
3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31-8	水	107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4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31-9	水	119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5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36-65	水	162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全部				
6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37-1	田	6983	南投縣	敦和國小	全部				
7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138-4	田	3445	南投縣	敦和國小	全部				
8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4-1	田	1051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全部				
9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5	田	228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0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6	田	1324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1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6-1	田	86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2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6-2	雜	143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3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6-3	田	34	草屯鎮	草屯鎮公所	全部				
14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6-5	雜	5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5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7	田	667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全部				
16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7-1	道	166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全部				
17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7-3	道	85	南投縣	敦和國小	全部				
18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7-4	田	12	南投縣	敦和國小	全部				
19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8	田	3259	草屯鎮	南投縣政府	全部				
20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8-1	水	157	中華民國	南投縣政府	全部				
21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289-3	田	565	南投縣	敦和國小	全部				



圖 1-1 變更範圍地籍圖



##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狀況迅行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的南事變遭受損害時。
- 二、 為避免重的南之災害發生時。
- 三、 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 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擬依上述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暨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三六〇號函示辦理（詳見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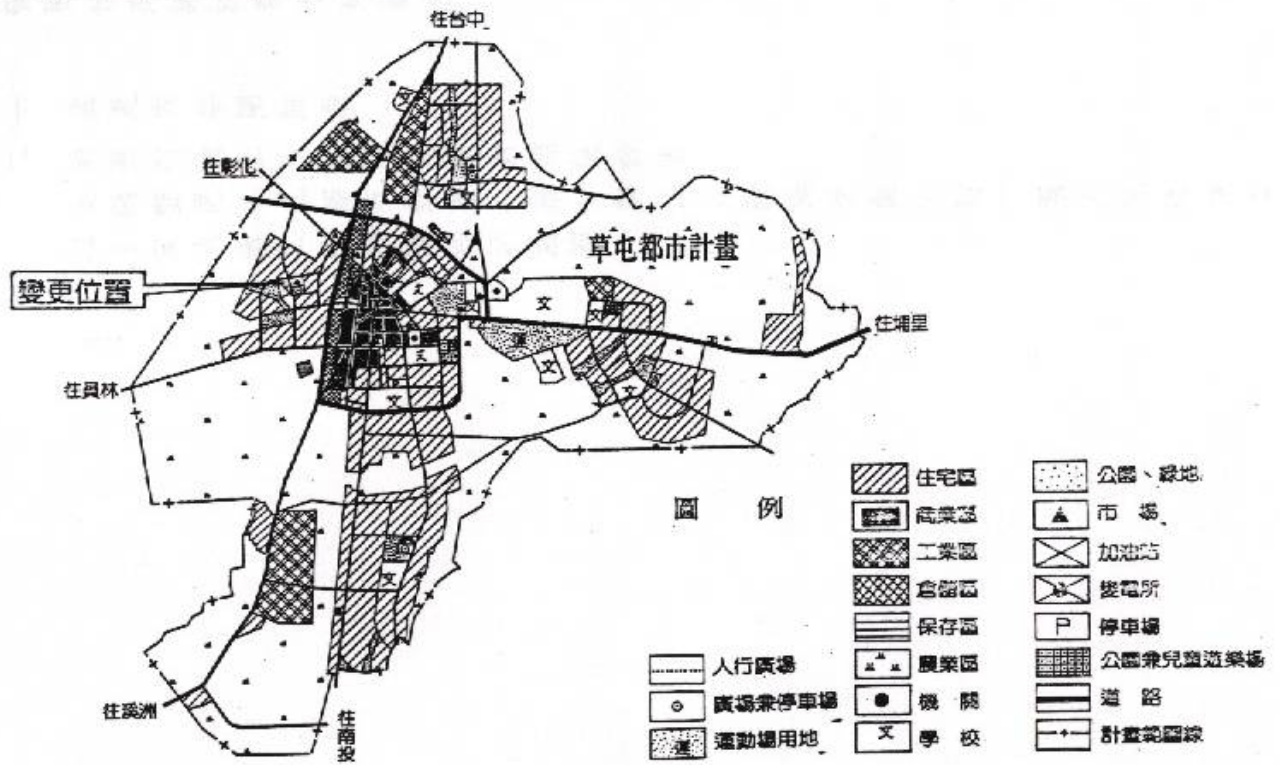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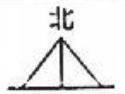
### 參、變更位置、範圍

本案位置位於草屯都市計畫區西側邊界處，原文小七國小用地，基於文小七（敦和國小）校園發展整體性，予以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見圖三 ~ 一）

圖三 ~ 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 肆、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

有關變更情形請詳見下列圖表：

表四 ~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四 ~ 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圖四 ~ 一 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案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示意圖

表 四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原 則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文小七國小 用地 (即草屯鎮 敦和國小)	學校用地 (「文小七(附)」 國小用地) (二·六公頃)	學校用地 (「文小七」 國小用地) (二·六公頃)	<p>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基於校園整體發展之需要，予以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維持作「文小七」國小用地使用。其理由詳述如下：</p> <p>一、原文小七國小用地(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民小學)，面積二·六公頃，於「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同意文小七私有地主因自願以公平合理方式無償提供補足該文小七用地面積達二·〇公頃故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p> <p>二、至今(八十六年)因學區內戶數人口數逐年增加，學校班級數也因應逐年增班、擴建，並計畫興建之活動中心(本校活動中心係八四年中央補助經費八十四年二月十日投府教國字第二一六五七號核定)與遷建運動場，故原附帶條件所保留的二·〇公頃實不敷使用，且依據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壹參字第三七一四九號令修正之國民小學校地面積標準所載，一萬人以上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所以為顧及國民教育之發展且文小七用地業已徵收完竣全數為公有地，故提出本案期恢復原文小七國小用地之範圍。</p> <p>三、為符合實際需要及校務發展現況，在不影響鄰近之土地使用下，依都市計畫法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暨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三六〇號函示辦理，予以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維持作「文小七」國小用地使用。</p>



表四~二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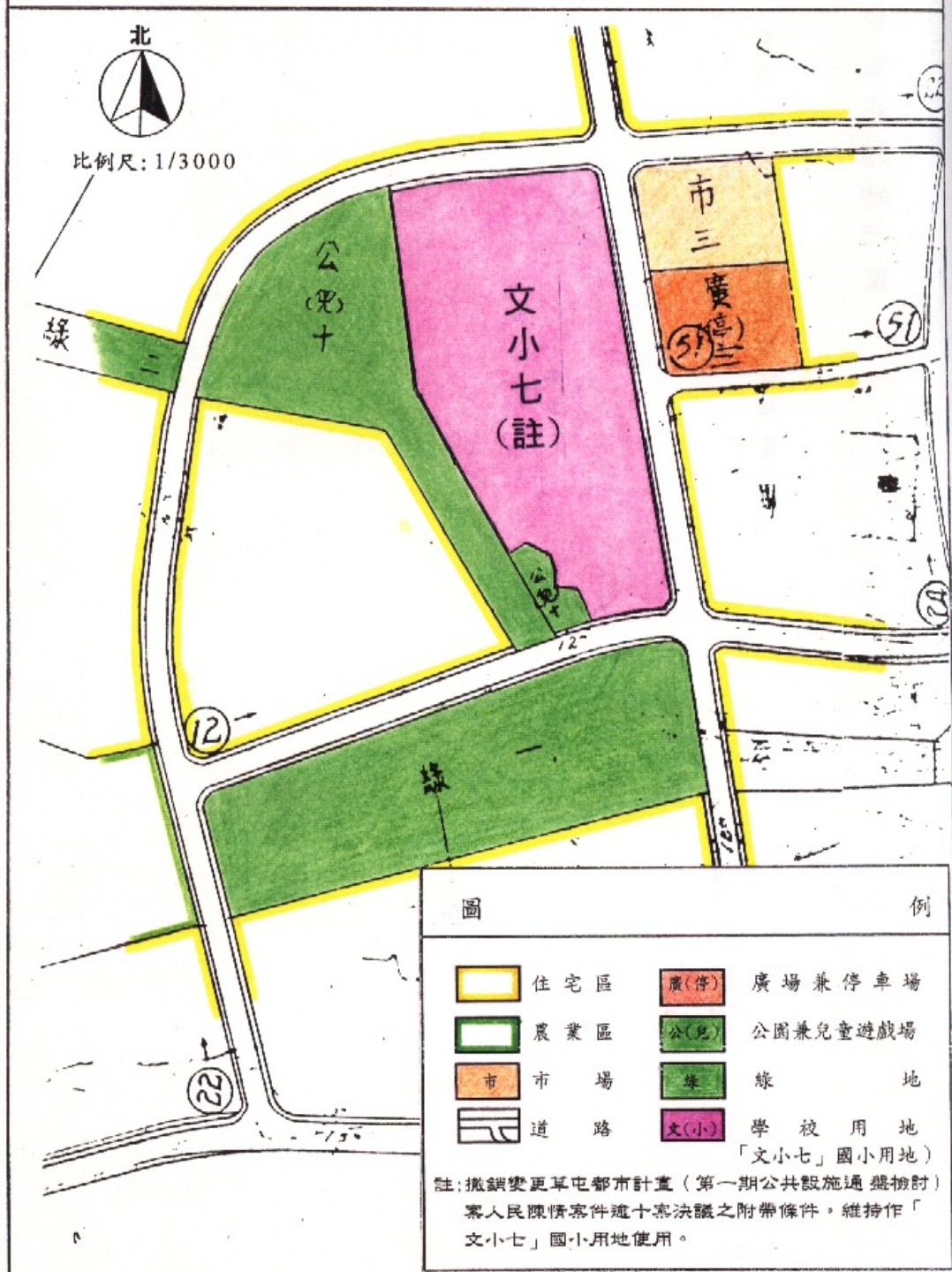
項 目	現行都市	個案變更	個案變更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住宅區	226.69	- 0.6 (註二)	226.09	18.43
商業區	24.31		24.31	2.00
工業區	68.65		68.65	5.59
倉儲區	11.24		11.24	0.90
保存區	0.43		0.43	0.04
機關	4.53		4.53	0.37
學校	42.62	+ 0.6 (註二)	43.22	3.52
市場	3.64		3.64	0.29
公園	10.10		10.10	0.82
綠地	9.62		9.62	0.78
加油站	0.15		0.15	0.01
停車場	0.44		0.44	0.04
運動場用地	10.34		10.34	0.85
廣場兼停車場	1.91		1.91	0.16
變電所	0.30		0.30	0.02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5.28		5.28	0.43
人行廣場	0.14		0.14	0.01
道路	94.06		94.06	7.67
農業區	712.41		712.41	58.07
合計	1226.86		1226.86	100.00

註一：現行都市計畫面積以「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後為準。

註二：學校用地已含附帶條件中所保留文小七(敦和國小)用地二.〇公頃，故此，本變更面積為〇.六公頃。

註三：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四一 撤銷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人民陳情案件逾十案決議之附帶條件示意圖





##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詳表五 ~ 一

### 五 ~ 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 五-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開 闢 經 費 (萬 元)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經 費 來 源
		征 購	公 有	其 他		土 地	地 上 物	工 程 費		合 計	征 勘 設	
學 校 用 地 (「文小七」 國 小 用 地)	2.6		✓ 註 1		-	-	2270	2270	南 投 縣 政 府	民 國 87 年		由 中 央 撥 款 補 助

註 1. 表內所列公有土地業已全部徵收完竣。

2. 表內所列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表內面積依實測分割面積為準。



附件一 八六府建四字第 147360 號

<p>說明：復貴府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八五投府建都字第一七一四六七號函。</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省長 宋楚瑜</p>									
--	--	--	--	--	--	--	--	--	--

草案 5

保存年限		號		函 府 政 省 灣 臺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別	密 等
		本 副 本 正	南 投 縣 政 府		
		本 府 建 設 廳 (第 四 科)	南 投 縣 政 府		
辦	擬				
		文 發		解 密 條 件	公 佈 附 件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年 月 日	解 密 條 件	公 佈 附 件
	147360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86.2.17	號	八 六 府 建 四 字 第		
		27247	號		

郵政局

外 務 部 社 區

交換文件